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4 年 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企业高层出售所持企业股份的获利是否被视为其工资收入，取决于该股份是否因为跟企业的雇佣关系而低价获得。

劳动法中总是存在许多问题，包括劳动合同解约通知送达的证明。邮局挂号信分两种，一种是邮递，另一种是签收。如果是前者，必须有邮局递送的证明。该证明要求必须记录解约通知投递在收信人信箱的具体日期和时间，如此才能有效证明文件已经送达。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向员工提供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税务问题
- 出让之前在管理高层参股项目中获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获利视为工资
- 只有出具投递证明的投递挂号信才有效证明劳动合同解约通知送达
- 反向征税--对服务接收方的要求
- 欧洲数字身份规则生效：数字钱包将于 2026 年推出
- 避免在周六公布税务审核结果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向员工提供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税务问题

2019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作为额外的工资福利，雇主向雇员提供了公司（电动）自行车，并从工资抵扣出来作为免税部分反映在每月的工资单上。结果是同时也免除了社保费。但电动自行车在技术上是属于机动车辆（因为电动机也支持25 km/h以上的速度），因此是不能免税提供给员工的。免税仅适用于在工资之外额外发放的福利。但实际上，大多数所谓的职业/公司-自行车都是作为工资转换/租赁模式的一部分提供给雇员的。在常见的租赁模式中，雇主通常是在车辆使用协议上借助工资转换形式把公司自行车租赁给雇员。在这种情况下，每月都会有一笔应纳工资税的非现金福利，是根据所提供的公司自行车非关联建议零售价（总零售价）的四分之一以1%来计算的，得出的金额取百位数整数。

在租赁模式的框架内经常存在这样的可能，即连带那些典型的自行车配件也一并租赁，税务机关也因此收到许多与此相关的问询。为了确保对法律的统一解释，税务机关对自行车配件的税务处理作出了解释。据此，典型的自行车配件包括所有相关的安装。其中，税务机关仅将永久安装在自行车车架上的配件或其他自行车零件归类为享受税收优惠配件，例如：自行车架、行李架、挡泥板、车铃、后视镜、锁、导航装置、其他附加载体或特定型号支架。

税务机关还举例说明了自行车不享受免税的配件。其中包括骑行者的装备（如头盔、手套、衣服等）、可插入特定车型支架的设备（如智能手机、移动导航设备）或其他物品（如自行车拖车、车把、车架或鞍袋或自行车篮）。这些不享受税收优惠的自行车配件必须由雇主单独估价，并定期构成雇员的应税工资。

## 2. 出让之前在管理高层参股项目中获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获利视为工资

考虑到个案的所有情况，出售以前在管理高层参股项目中获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获利，可能是由雇用关系而不是由非雇用关系的特殊法律关系所引起的，因此是雇主的一种津贴。

根据科隆财政法院的判决，此种情况便是当股份是以低价获得的，尤其是出于雇佣关系而产生的特殊情况从而影响到股份的出让性及其股价的发展。在本案中，这一点得到了确认：在股份归属后，有权以回购的形式获得分配，而股份的转售价值取决于雇佣关系的持续性。

## 3. 只有出具投递证明的投递挂号信才有效证明劳动合同解约通知送达

根据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劳工法院的规定，向法院提交的解雇通知到达证明，必须有邮局的投递证明才可以。仅有邮寄证明和发送状态证明是不够的。

#### 4. 反向征税 — 对服务接收方的要求

联邦财政法院需要裁定，反向征税中是否要求接收方获得有效的（欧盟）增值税识别号并将此通知供应商，或者是否也可以通过接收方（欧盟）增值税识别号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接收方企业身份的证明。

这里的问题是，设在欧盟其他国家的企业向德国的企业而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时，必须满足哪些要求，才能假定该企业接收方应缴纳增值税。

接收方是否使用有效的（欧盟）增值税识别号与反向征税机制无关。将纳税义务从供应商转移到接收方于供应商有利，供应商需承担确定税负的责任。只有在案件事实无法明确的情况下，才能在财政法院诉讼程序中做出基于确定税负的裁决。

#### 5. 欧洲数字身份规则生效：数字钱包将于 2026 年推出

关于引入欧洲数字身份的法规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生效。这些规定旨在为所有欧盟公民从 2026 年起使用欧洲数字钱包铺平道路。这将包括一个在各成员国发布的移动应用程序。它将使欧盟公民和居民能够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在线识别自己的身份，并能够访问整个欧洲的公共和私人在线服务。

#### 6. 避免在周六公布税务审核结果

随着联邦议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邮政法现代化法案》，邮政法变得现代化了，其中包括延长了对邮政服务提供商所规定的递送时间。为了使行政文件公告的估算规则与延长的规定时间相呼应，原定的 3 天时限被改为 4 天。因此，税务审核结果和其他行政文件在寄出后的第 4 天被视为送达，而不是之前的 3 天；对以电子形式提取审核结果数据，则相应地视为在数据公布后的 4 天。

由于延长了规定的递送时间，期限计算方式也有所调整。因此德国税务顾问协会（DStV）在其意见书中向立法者建议，期限不应在周末结束。联邦议院经济委员会采取了此建议并作出了改进，避免在周六公布税务审核结果。该法案现在还需通过联邦参议院的审议。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